

葛荣晋学术论著自选集 第四卷

先秦两汉哲学论稿

葛荣晋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葛荣晋学术论著自选集 第四卷

先秦两汉哲学论稿

葛荣晋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葛荣晋学术论著自选集/葛荣晋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300-19308-3

I. ①葛… II. ①葛… III. ①哲学-中国-文集 IV. ①B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7402 号

葛荣晋学术论著自选集

葛荣晋 著

Ge Rongjin Xueshu Lunzhu Zixuan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93 插页 16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467 000	定 价	498.00 元 (全四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道家思想的现代价值

主讲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葛荣晋

上海国学网

世纪讲



2008年2月17日在上海电视台作“道家思想的现代价值”讲座



200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录制四套光盘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两汉哲学思想发展的概述	(1)
(一) 绪言	(1)
(二) “百家争鸣”产生的社会基础及文化背景	(3)
(三) 诸子百家及其代表人物	(5)
(四) 诸子百家争论的主要哲学问题	(11)
(五) 两汉哲学争论的主要问题	(19)
(六) 小结	(24)
第二章 殷周时期哲学思想的萌芽	(26)
(一) 绪言	(26)
(二) 原始社会的宗教崇拜	(27)
(三) 殷商时期的“上帝”(或“帝”)观念	(31)
(四) 春秋时期的哲学思想	(39)
(五) 小结	(54)
第三章 老子及其道家学派的哲学思想	(57)
(一) 绪言	(57)
(二) 老子的哲学思想	(58)
(三) 庄周的哲学思想	(75)
(四) 简帛《老子》与“太一生水”	(95)
(五) 小结	(109)
第四章 孔子及其儒家学派的哲学思想	(111)
(一) 绪言	(111)

(二) 孔子的哲学思想	(112)
(三) 《郭店儒简》的哲学思想	(123)
(四) 孟子的哲学思想	(138)
(五) 荀子的哲学思想	(149)
(六) 小结	(161)
第五章 墨子及其墨家学派的哲学思想	(165)
(一) 绪言	(165)
(二) 墨子其人和《墨子》其书	(168)
(三) 前期墨家的思想	(171)
(四) 后期墨家的思想	(189)
(五) 小结	(204)
第六章 韩非及前期法家的哲学思想	(208)
(一) 绪言	(208)
(二) 申不害的“重术”思想	(210)
(三) 商鞅的“重法”思想	(212)
(三) 慎到的“重势”思想	(217)
(四) 韩非的哲学思想	(221)
(五) 小结	(237)
第七章 《易传》的哲学思想	(239)
(一) 绪言	(239)
(二) 《易传》及其作者、成书年代	(240)
(三) 天地万物生成论	(241)
(四) 辩证法思想	(245)
(五) 人生理想论	(250)
(六) 小结	(255)
第八章 黄老学派及其哲学思想	(257)
(一) 绪言	(257)
(二) 《黄老帛书》的哲学思想	(258)
(三) 稷下黄老之学	(267)

(四)《吕氏春秋》的黄老思想·····	(272)
(五)西汉初年的黄老之术·····	(277)
(六)小结·····	(284)
第九章 西汉董仲舒的哲学思想·····	(287)
(一)绪言·····	(287)
(二)生平与著作·····	(288)
(三)“天人感应”论·····	(290)
(四)认识论·····	(297)
(五)人性论·····	(300)
(六)辩证法与形而上学·····	(302)
(七)社会伦理观·····	(307)
(八)小结·····	(314)
第十章 东汉王充的哲学思想·····	(317)
(一)绪言·····	(317)
(二)生平和著作·····	(318)
(三)“天道自然无为”论·····	(320)
(四)无神论思想·····	(324)
(五)反对神化孔子和经书·····	(327)
(六)认识论思想·····	(333)
(七)自然命定论·····	(338)
(八)小结·····	(341)

第一章 先秦两汉哲学思想发展的概述

(一) 绪 言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哲学最繁荣的时代之一，也是中国哲学发展的活水源头。所以，学习先秦哲学对于理解和把握中国哲学的整体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这里首先介绍先秦诸子百家赖以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主要派别及其代表人物，以及其在哲学上争论的主要问题，然后再对两汉哲学争辩的主要问题作一概括性的说明，对中国古代哲学作一总体性的理解和把握。

从春秋末年至秦国统一，所以能出现诸子“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既是当时新旧社会制度大变革的反映，也是夏、商、周哲学思想萌芽逐步成长的结果，有其深厚的社会文化背景。

先秦诸子百家围绕着天人关系这一中心问题，从不同哲学层面，对礼与法、古与今、义与利、名与实、性与情、力与命、天与人诸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并在不断的辩论中，为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和统一国家寻求治国之道及其理论根据。

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随着社会的深入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春秋末期，这是“百家争鸣”的开创时期。随着奴隶制走向解体，封建制日益兴起，社会政治领域中展开了变革与反变革、“礼治”与

“法治”的大辩论。郑国子产“铸刑书”，公布于众，使民知法。邓析制“竹刑”，“不法（效法）先王，不是（赞成）礼义”（《荀子·非十二子》），打破“刑不上大夫”的礼制。他们是先秦法家的理论先驱。邓析“好刑名”（刘歆：《邓析子·序》），是先秦名家的先驱。齐国管仲既主张“法治”，也提倡“礼治”，他实际上是稷下黄老学派的创始者。老子提出道论和“反者道之动”的辩证法思想，开创了道家学派。孔子提倡“为政以德”，主张礼治，贬低“以力治国”、“以法治国”，开创了儒家学派。墨翟代表“农与工肆之人”，主张“兼爱”、“非攻”，抨击“伤生而害事”的“礼”制，既“非儒”，又“非命”，都是批判儒家的。孙武主张以“法”治军、以“智”治军，反对墨家的“非攻”、道家的“非战”，是兵家学派的创始人。郑国子产提出的“天道远，人道迩”，齐国晏婴、越国范蠡提出自然主义天道观，成为战国末荀子的“天人相分”思想的理论先驱。

第二阶段是战国初期和中期，这是“百家争鸣”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各个学派如雨后春笋滋生，诸子并立，群星灿烂，在学术领域展开了空前激烈的大争鸣、大辩论。齐国出现稷下黄老学派，继承和发展了管仲的礼法并用的思想，将儒、道、法思想融合起来，形成了独具理论特色的新的学派。秦国商鞅总结了前期法家的经验，成为法家的理论奠基人，同儒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儒家在激烈的社会变动中发生分化，出现了孟子之儒。孟子“距杨、墨”，批评杨朱的“为我”和墨子的“兼爱”思想。孙臧是战国中期兵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在理论上继承和发展了孙武的军事理论。庄子发挥老子的思想，提倡“无为而治”，既反对儒家的“以德治国”，亦反对法家的“以法治国”和兵家的“以力治国”。在名实的论辩中，名家已形成成为独立的学派，提出了完整的名学思想体系。惠施和公孙龙是名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墨家在分化中形成了后期墨家，它对庄子和名家的相对主义和绝对主义提出了批评。

第三阶段是战国后期，这是“百家争鸣”的总结时期。这一时期，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百家争鸣”亦由争辩走向融合，百川归海，势不可当。战国末年邹衍在总结春秋管仲和战国子思、孟轲的阴阳五行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五德终始”、“五德转移”的

思想，使阴阳五行思想盛行于战国末年和西汉初年。吕不韦门客编辑的《吕氏春秋》，名为“杂家”，实际上是诸子百家理论走向融合的产物。儒家进一步分化出荀子之儒。荀子适应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发展要求，对诸子百家作了历史性的批判和总结，为建立中央集权封建专制国家提供了完整的政治学说和哲学体系。他是先秦哲学思想发展的高峰。韩非在商鞅、申不害和慎到的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法、术、势”相结合的系统的法治理论，成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流行于战国中期至西汉初年的“黄老之学”也适应“百家争鸣”殊途而同归的要求，将儒、道、法和阴阳诸家的思想加以综合而形成了独立学派。

西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虽然先秦“百家争鸣”的局面已经结束，但在哲学领域的辩论并没有停止。汉代哲学家通过对儒家经典的不同诠释，围绕着天人关系，分别从天人、力命、形神、性情、义利和知行诸方面展开了争论，从而把中国哲学的发展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中国古代哲学作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

（二）“百家争鸣”产生的社会基础及文化背景

“百家争鸣”的学术局面，出现于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 770—前 221 年）绝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和文化背景。

中国哲学是从原始社会的宗教崇拜中逐步孕育出来，经过夏、商、周发展到春秋末期。正是由于几千年文化的量的积累引起质的突变，才出现了诸子峰起、“百家争鸣”、创造哲学体系的伟大时代。如果没有长达几千年的文化积累，“道术将为天下裂”（《庄子·天下》）的灿烂局面，是不会出现在中国大地上的。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大变革时代。这是“百家争鸣”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从春秋到战国，中国开始由青铜器时代进入铁器时代。由于铁器的普遍使用，加上牛耕、水利灌溉（如郑国渠等）和农耕技术（如深耕）的改进

等，社会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分工，使知识分子有可能作为独立的社会阶层分化出来，专门从事学术文化工作。夏、商、周奴隶社会是“学术官府”，奴隶主贵族既掌握政治、经济之权，亦独占知识、教育之权，没有一个相对独立的“士”的阶层，私人著书立说也不可能。到了春秋之世，诸侯各国互相攻伐，亡邦灭国不计其数，遂使亡国诸侯、大夫沦为庶民，那些曾为亡国诸侯服务的工匠、医卜、祝史及乐官等也都向外四散，由“学在官府”变成“天子失官，学在四夷”（《左传·昭公十七年》），相对独立的“士”阶层才有可能出现。老子、孔子、墨子等人都属于“士”阶层，他们打破殷周时期的“学在官府”的局面，大兴私人讲学之风，著书立说，创立学派，出现了“处士横议”、“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的生动活泼的学术争鸣局面。王官之学衰而诸子之学兴，这是完全合乎当时历史发展的一种文化现象。

殷周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是“井田制”。全国土地皆属于天子所有。诸侯、卿、大夫的土地都由天子分封，强迫奴隶耕种。他们对于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这叫做“公田”。他们既不能自由买卖“公田”，亦不能在“公田”的边界处随意开垦土地。这种“井田制”是殷周奴隶社会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但是，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由于铁器的普遍使用和牛耕的推广，生产效率提高，不但使奴隶主在“公田”外驱使奴隶开垦土地，而且自由民也可以去开垦土地，出现了一批自耕农。这种新开垦的土地一律归私人所有，叫做“私田”。随着“私田”开垦面积的逐步扩大，有些奴隶主贵族也开始把分封给他们的“公田”变为“私田”，出现了“私肥于公”的现象，即“私田”的数量超过了“公田”，许多奴隶也纷纷逃亡到“私田”上去劳动。于是，占有“私田”的奴隶主，为了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采取地租形式进行剥削，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逐渐变成了地主与农民的封建依附关系。正因为生产关系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所以齐国不得不采取“相地而衰征”即按土地的肥瘠、多少向土地所有者征收赋税的办法；鲁国也不得不于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即按田亩多少征税，承认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这是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变的根本标志。在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一部分旧奴隶主贵族和新起的军功贵族、官僚、商人形成地主阶级，而

大部分奴隶和平民则转化为农民和独立的小生产者，出现了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两个相互对立的新的社会阶级。

随着奴隶制经济基础的变化，奴隶制的上层建筑即奴隶制的分封制、世袭制、等级制等一系列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也都走向崩溃和解体。春秋战国时期的“礼崩乐坏”局面的出现，正是奴隶制上层建筑走向崩溃和解体的反映。在“礼崩乐坏”的现实面前，每一个政治家和思想家都不能不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以及为它作论证的哲学思想。对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大变革是拥护还是反对？是顺应历史潮流还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在如何建立和巩固封建制度上，不同的学派及其代表人物都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提出各种“治国之道”及其理论依据。在分裂和统一的问题上，不同的思想家也都提出了各种方案。于是，各种对立的思潮和流派出现并展开了激烈的论战，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三）诸子百家及其代表人物

所谓“百家争鸣”，是指春秋战国时期，自老子之后，诸子峰起，学派林立，相互辩论。后人对诸子百家的划分以及对它们的特点的解释，有一个历史的形成过程。战国末，《庄子·天下》篇的作者从“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出发，阐述了先秦各个学派的中心思想及其代表人物，并对墨翟、禽滑釐、宋钐、尹文、彭蒙、田骈、慎到、关尹、老聃、庄周、惠施、桓团、公孙龙等，都作了介绍和批判。其中对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最为推崇，称赞关尹、老聃为“古之博大真人哉！”《荀子·非十二子》篇对先秦各学派代表人物它嚣、魏牟、陈仲、史鳢、墨翟、宋钐、田骈、慎到、惠施、邓析、子思、孟轲十二人作了批判，而对以孔子、子弓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倍加推崇。《淮南子·要略》篇站在黄老之学的立场上，对姜太公之兵谋、孔子之儒家、墨翟之墨家、齐国管（仲）晏（婴）之学、战国纵横之学、刑名之学、商鞅之法学的基本特征及产生的历史背景作了分析，认为诸子之学皆起源于救时之弊，认为只有黄老道家之学才是“统天下、理万物、应变化、通殊类”的

治国安邦之道。继《庄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和《淮南子·要略》篇之后，汉初司马谈作《论六家要指》一文，站在道德家的立场，第一次系统地将先秦诸子百家初步分为“六家”，即阴阳家、儒家、墨家、名家、法家、道德家（或黄老道德家），并对各家的特点作了若干评述。其后，东汉班固根据西汉经学家刘向、刘歆父子的《七略》作《汉书·艺文志》。刘歆在《七略·诸子略》中把先秦至汉初诸子百家分为十家，即在司马谈的六家之外，又增加了纵横家、杂家、农家和小说家。刘歆在《诸子略·总叙》中指出“凡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认为小说家不如其他九家重要，故后世称之为“九流十家”。这一传统的说法，一直沿用了两千多年。

在传统的“九流十家”说法中，纵横家是指战国时专门从事政治外交活动的谋士，主要代表人物是苏秦、张仪等。苏秦主张六国联合拒秦，被称为“合纵派”；张仪主张六国分别事秦，被称为“连横派”，故有纵横家之称。农家是战国时研究农业生产技术和代表农民利益的学术流派。《孟子》一书中所载许行其人，主张贤明统治者应该“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反映了古代农民的一种社会理想。农家还总结了先秦农业生产的技术经验，如《管子·地员》篇，《吕氏春秋》中的《上农》、《任地》、《辩土》、《审时》等篇，以及《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神农》二十篇、《汜胜之》十八篇等，都是研究先秦农业科学的重要资料。小说家属于文学范围内的一个学术流派。以上三家均不是哲学派别，故不列为中国哲学研究的范围。从中国哲学角度看，可以列入中国哲学范围的流派主要有如下九家：

道家是以老子、庄子关于“道”的学说为中心的学术派别。道家最初称为道德家（始见司马谈《论六家要指》），《汉书·艺文志》始称为道家，列为“九流”之一。除老、庄正统道家外，还有道家别派，如以杨朱为代表的“全性葆真”说，以宋钘、尹文为代表的“情欲寡浅”说，彭蒙、田骈、慎到的“弃知去己”说。其后，法家申不害、韩非等人也都吸取道家的“自然之义”与权术思想相结合，构成黄老刑名之学。道家的主要著作有《老子》、《庄子》和《列子》等。

儒家以孔子为宗。“儒”本是为贵族襄礼之“士”。孔子青年时从事过这

种职业，后以礼、乐、射、御、书、数“六艺”教人，所以享有“儒”之名。由于这一学派是由儒者——孔子创建的，又是以“六艺”为教的，所以称之为儒家。战国时儒家分为八派，占重要地位的有孟子之儒和荀子之儒。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逐渐成为封建社会的主流文化。先秦时期儒家的主要著作有《论语》、《孟子》和《荀子》等。

墨家学派的创始人是春秋战国之际的墨翟，所以称之为墨家。这个学派以墨翟所提出的“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天志”、“明鬼”、“节葬”、“节用”、“非乐”、“非命”等为中心，与儒家展开了一系列的学术辩论，成为当时的“显学”之一。战国末，墨家分为三派，世称后期墨家，在认识论、逻辑学和自然科学诸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西汉以后，由于统治者崇儒抑墨，墨家渐趋衰微。至明清之际，随着实学思潮的高涨，墨学才被学者重新重视并加以研究（如清代孙诒让的《墨子间诂》等）。先秦墨家的主要著作是《墨子》一书。

名家又称刑（形）名家。由于这个学派是以辩论“名”（名称、概念）“实”（事实）关系问题为中心，所以战国时称为“辩者”或“刑（形）名家”，西汉初年始称为名家。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社会制度的巨大变化，“名实不副”现象成为学者迫切需要说明和解决的理论问题。名家“控名责实，参伍不失”，强调名称和事实必须相当，对名实关系从哲学上作了详细考察，提出了各种学术见解，主要代表人物是惠施和公孙龙。惠施主张“合同异”，提出“万物毕同毕异”（《庄子·天下》），注重概念外延的扩大，强调事物同异的相对性，认为万物“毕同”、“毕异”。他只看到了事物之间的相对性，而看不到相对之中有绝对，否认“同”和“异”的客观标准，从而陷入了相对主义泥坑。名家的论题属于“合同异”派的有“天与地卑（比）”、“山与泽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等。公孙龙主张“离坚白”，提出“坚白石二”（《公孙龙子·坚白论》），认为“坚”和“白”这两种属性不能同时存在于石上，二者是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是脱离一切“石”或“物”而存在的概念。属于“离坚白”派的论题有“白马非马”、“狗非犬”、“鸡三足”、“牛羊五足”等。西汉司马谈批评名家的流弊是“苛察缴绕，使人不得反其意，专决于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俭而善失真”。但是名家对先

秦逻辑思想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理论贡献。在名家学派中，有些学者也提出了一些辩证法命题，如“一尺之捶（槌），日取其半，万世不竭”（《庄子·天下》），即揭示了事物无限可分的朴素辩证法思想。“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庄子·天下》），即飞驰的箭头，有不行不止的时候。“飞鸟之景（影），未尝动也”（《庄子·天下》），即飞鸟的影子在每一刹那间是不动的。后两个命题，看到了运动着的物体在同一瞬间又行（动）又止（不动），即在一个地方又不在一个地方，从时空上初步认识到事物运动中的动与静的矛盾。名家学派，可上溯到春秋时的邓析，经战国时的尹文、田巴、兒说、桓团、毛公至战国后期的公孙龙而大盛。其学为后期墨家所批判，秦以后即逐步衰息。主要著作有《邓析子》、《尹文子》、《惠子》、《公孙龙子》等。其中除《公孙龙子》一书外，其余皆亡佚（现存《邓析子》、《尹文子》系后人伪托）。

兵家是先秦至汉初研究军事理论、从事兵战活动的学派。《汉书·艺文志》承刘歆《兵书略》著录，分为兵权谋家、兵形势家、兵阴阳家和兵技巧家四类，共著录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主要代表人物是：春秋末孙武、司马穰苴，战国时孙臧、吴起、尉繚、公孙鞅、庞煖、王廖、兒良、魏无忌、赵奢、白起等。其中孙武、尉繚和孙臧是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孙武的著作是《孙子兵法》，又叫《吴孙子》，是“世界古代第一兵书”；孙臧的著作是《孙臧兵法》，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古墓被发现，解决了长期以来关于《孙子兵法》作者的争论；尉繚的著作是《尉繚子》。在这些兵学著作中，除了系统的军事理论外，还含有丰富的朴素唯物论思想和军事辩证法思想。

法家是先秦至汉初主张“变法”，实行“法治”的一个重要学派。这一学派可上溯到春秋时的管仲、子产，战国初期和中期的李悝、吴起、慎到、申不害、商鞅等人。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战国末期韩非综合各家之长，兼言法、术、势，集法家学说之大成。法家主张“法治”，反对“礼治”；主张废除“井田制”，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奖励耕战，重农抑商，“富国以农，距（拒）敌恃卒”；厉行严刑峻法，“任力而不任德”，“以刑去刑”，“以战去战”；反对分封制，主张中央集权的郡县制；主

张“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言，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法家的主要代表著作有《商君书》和《韩非子》等。

阴阳家亦称为“阴阳五行家”。是先秦至汉初提倡阴阳五行说的一个学派。《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著录：阴阳家曾有著作“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其思想渊源可上溯于春秋时的燕、齐方士的“术数”。战国末年齐国邹衍在子思、孟轲的“五行”说的基础上，编造了一套“五德终始”、“五德转移”的历史循环论，“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史记·孟子荀卿列传》），用以说明历史上的王朝兴衰，认为每个王朝代表其中一德，比如黄帝代表土德，夏朝代表木德，商朝代表金德，周朝代表火德，并且预言将要代替周朝的是水德。各个王朝按照五行相克（即木克土、金克木、火克金、水克火、土克水）的次序，相互更替，周而复始。这种“五德转移”完全出于天意，每当“德”之兴衰、朝代之更替，天必降下种种征兆，人必听从天命，改朝换代。这一“五德终始”说，显然是为秦王朝统一提供理论根据。阴阳五行说对后世影响深远，汉代董仲舒将先秦阴阳五行说与儒家思想相结合，“始推阴阳，为儒者宗”，建构了一套“天人感应”的神学理论。北宋周敦颐称“五行一阴阳”、“阴阳一太极”，把《易传》的“太极”与阴阳五行说相结合。宋代王安石和清代戴震以“气”的观点对“阴阳五行”作出了理性的说明。阴阳五行说对中国的道教和中医学说也有重要的思想影响。

杂家是战国末至汉初的一个博采各家学说的综合学派。其特点是“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汉书·艺文志》）。它反映了“百家争鸣”过程中的文化融合的历史发展趋势，代表著作有秦相吕不韦集门客辑成的《吕氏春秋》。以西汉淮南王刘安为首编纂的《淮南子》，按照传统的说法，也是一部“杂家”代表作。

黄老学派即司马谈《论六家要指》中的“道德家”，亦即“黄老道德之术”。在先秦典籍中，黄帝和老子都是单称，将他们合成一个概念或名词，则始于西汉。在《史记》和《汉书》中，或言“黄老之术”（“黄老术”），或言“黄老之言”（“黄老言”），以及“本于黄老而主刑名”、“皆学黄老道德之术”等，就是证明。黄老学派，是战国中期至汉初托黄帝、宗老子的一个新